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2
22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月2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写信告诉你联合国东斯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最近的重大进展。

自我1996年10月26日报告(S/1996/883)提出以来,东斯过渡当局的政治工作重点一直是解决悬而未决的政策问题以便举行选举。选举事务联合执行委员会(选联会)自1996年10月16日起一直频繁举行会议,但却无法解决任何主要的政策问题,包括代表性(为那个机构举行选举)、投票人的资格和选举的日期。

到1996年12月17日为止,当选联会举行这一年最后一次会议时,克罗地亚的立场是,在东斯沃尼亚地区(其后称为地区)有克罗地亚公民资格和在1996年1月15日东斯过渡当局任务期限开始当时住在该地区的所有居民,都有权参加投票。选举应该是为现有选区内的现有克罗地亚机构举行的,选举应该与定于1997年3月16日举行的克罗地亚全国地方和地区选举同时举行。

当地塞族代表团当时的立场是,该地区应该是一个单一的领土单位,具有与克罗地亚法律规定的县或类似县的同等地位。该地区的选举应该在克罗地亚其余地区选举之后举行,该地区的所有居民,如果拥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公民身份,不论其族裔或进入该地区的日期,都应该有资格投票。塞族代表团表明它无法改变对单一地区的坚持,换句话说,除非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否则就不能解决任何其他问题。

97-01702 (c) 220197 220197

为了试图解决这一政治僵局，过渡时期行政长官与当地塞族领导人和克罗地亚政府官员会面探讨可以灵活变通和折中妥协的方法。虽然克罗地亚政府愿意向当地塞族提供更多大量的担保，1996年12月24日，在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在会上讲话之后，当地塞族地区议会拒绝就单一地区的立场作任何让步。

12月26日，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写信给弗拉尼奥·图季曼总统，提出了作为选举和对当地塞族社区长期担保的框架的一套全面政治办法的组成部分。过渡时期行政长官也写信给当地执行理事会主席斯塔尼米罗维奇博士，说明这一套政治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并促请当地塞族领导人负责地代表来自该地区愿意留在克罗地亚的那些塞族人的利益。虽然克罗地亚当局表示愿意讨论这些提议，但没有收到当地塞族领导人的答复。

12月30日，过渡时期行政长官与图季曼总统和克罗地亚政府就选举事务的一揽子政治办法开始进行频繁协商。这些协商的结果载于1997年1月13日克罗地亚政府关于在克罗地亚过渡行政当局管辖下地区完成和平社会整合的信(S/1997/27，附件)。

谨提请你注意该信的下列各点：

(a) 该地区的选举将与现订于1997年3月16日举行的全国选举同时进行。在过渡时期行政长官核实选举有效之后，须在选举后的30天内建立当选的地方权力机构。

(b) 在东斯过渡当局开始执行其任务规定之前已定居在该地区并已享有克罗地亚公民身份的所有现住居民都可参加投票。在1991年人口普查之后但是在1996年1月15日东斯过渡当局开始执行其任务规定之前定居在该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可选择投票选举该地区的地方机构，也可选择投票选举其1991年时居住的地区的地方机构。

(c) 克罗地亚政府将向所有合格选民颁发公民和身份证件，使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参加选举。这是保证选举在预定时间内举行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

(d) 保证，当地塞族人，将在该地区的两个县内各拥有一个副县长的职位。

(e) 保证当地塞族人将按比例代表制参加地方保健事务、警察和司法机构。在目前由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管辖的地区内，塞族和其他非克族警察人数至少在第一年内将达到700至800名。

(f) 根据《基本协定》的规定，当地塞族人社区成员可任命一个市政联合理事会，每四个月至少直接与克罗地亚总统或总统内阁领袖会晤一次。

(g) 在下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之后，塞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就应按比例代表制进入克罗地亚议会的众议院。

(h) 总统应根据其宪法权力，任命两名塞族人担任克罗地亚议会县议院代表。尽管总统任命新的县议院成员的权利不应只限制在特定的地理区域，但是图季曼总统已向过渡时期行政长官保证，他打算任命一名来自巴拉尼亚的塞族人，任命一名来自该地区南部的塞族人。

(i) 保证塞族人得到各关键部的高级职位，包括不低于内政部、司法部及教育和文化部助理部长一级的职位。他们还有权参加克罗地亚议会的各工作机构。

(j) 保证该地区的塞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能够充分享有教育和文化自主权。

(k) 克罗地亚全国的塞族成员可设立塞族社区理事会，协助总统和政府提出和促进关于共同关注问题的解决办法。

(l) 该地区的所有塞族人在东斯过渡当局任务期限结束后的两年内可自动缓期服义务兵役。两年过后，他们还可个别申请进一步延缓。在缓役期，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公民权利包括取得护照的权利都将适用，不得有任何损害。在此情况下应该指出，克罗地亚政府官已向东斯过渡当局表示，国防部将积极考虑个人要求得到第二个缓期服役的申请，克罗地亚法律中有关良心抗拒服兵役的条文适用于所有人。

(m) 凡该地区属战争受害者的居民，包括残疾人、寡妇和孤儿均享有全面的保健和社会服务权利，克罗地亚战争退伍军人所享有的特殊权利除外。

(n) 信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减损《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1996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或《克罗地亚宪法》规定的义务。

过渡时期行政长官认为信中列举的权利和保证,如能充分和真正实施,即构成该地区的选举与克罗地亚全国选举同时举行的牢固基础,并为完成该地区的和平整合进程提供了取得大幅度进展的前景。通过这封信,克罗地亚政府向国际社会承诺将全面执行《基本协定》并向该地区居民提供额外的权利和特权。克罗地亚政府还向过渡时期行政长官表示同意国际监督该信列举的承诺的执行情况。

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强调只有克罗地亚当局履行其关于签发投票所需的证件并完成举行选举的技术安排,才有可能在设想的时间表内举行这些选举。

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在考虑塞族人对克罗地亚政府的提议作出的反应的时候,敦促当地塞族人往前看,摈弃不现实的要求。他敦促当地塞族人及其领导人接受所提出的一揽子措施。并积极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1997年1月16日,为对该信函作出答复,当地塞族执行理事会和区议会共同给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写信,要求得到下列额外保证:

(a) 使现有的东斯过渡当局地区全面永久非军事化;

(b) 免除塞族人服兵役至少十五年;

(c) 保障克罗地亚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享有平等权利,可以留在其现在的住所,直至其原有家园得到重建或其被毁受损财产得到赔偿,或在他们目前居住的地区获得适当的安置时为止;

(d) 在该地区成立一个单一的国家。

应指出东斯过渡当局并无直接过问该地区在后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地位问题的任务权限。然而,作为一项长期的、有益于该地区居民的建立信任措施,过渡时期行政长官一直积极鼓励克罗地亚政府保持该地区目前的非军事化状态,并就共同边界地区非军事化问题与南斯拉夫和匈牙利达成协议。安理会不妨以适当方式支持这一努力。

关于上文提到的延长免除当地塞族人服兵役一事,克罗地亚官员对东斯过渡当局说,将积极考虑要求第二期缓服兵役的申请。

还应注意到，现行的克罗地亚法律保障在住房、获得重建补助金和贷款以及财产赔偿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此外，一国公民自由选择该国境内居住地的权利，是克罗地亚已参加的一些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一项基本人权，其中包括克罗地亚已承诺将予批准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4项议定书》第2条。我认为，应鼓励克罗地亚政府发表一项声明，重申它根据宪法、克罗地亚法律和《基本协定》承担义务，不分族裔平等对待其所有公民。

在今后几个月，国际社会对信中所列举的措施的支持，对于举行选举和完成和平社会整合进程而言，将是关键。我认为，这一揽子政治办法同《基本协定》和第1037(1996)号决议以及1996年12月16日克罗地亚政府签署的《雇用证明》(见附件)所载的保证相结合，对选择以平等公民身份留在克罗地亚并在国际监督下，根据国际法充分享受《克罗地亚宪法》规定的权利的塞族人，提供了一个全面的保障框架。

我认为，克罗地亚政府的信应得到安理会的积极考虑。但是，我必须重申，所有各方对信中所述各项义务的严格遵守以及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是成功完成社会整合进程所必不可少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封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 件

证 明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过渡行政当局办公室,兹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意,经东斯过渡当局确认在1996年9月30日已受雇的目前设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的公共企业和机构的雇员,其权利将依照克罗地亚立法,并遵照包括国际劳工组织所定标准在内的有关国际标准加以保护。

因此,兹协议如下:克罗地亚监察员将进行审查并提出必要的建议,以确保有关的国际标准得到相应实施。东斯过渡当局将对此种权利进行适当的监测。

为此,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过渡行政当局办公室主任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在本证明上签名,以昭信守。本证明以克罗地亚文和英文订立,各一式三份。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过渡行政当局办公室主任
弗尔基奇先生(签名) 日期:1996年12月16日

克罗地亚监察员(签名) 日期:1996年12月19日

证明人
东斯过渡当局过渡时期行政长官
雅克·保罗·克莱因(签名) 日期:1996年12月17日

- - - - -